

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利用地方資源，推動發展運動觀光遊程，促進運動產業異業結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九、本要點計畫經費之編列基準、請撥、核銷、結報、成果報告、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，依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